

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0072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**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並融入日常生活，鼓勵本鄉鄉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推廣族語傳承及延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** 補助對象為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一、設籍本鄉鄉民。
二、雖未設籍本鄉，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機關單位者。
- 第三條** 獎勵金核發基準：
一、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二、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三、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四、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五、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四條** 申請方式：自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核發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如下各項申請表件。
一、申請書(格式由本所另訂之)。
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三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。
四、在職證明(未設籍南澳鄉，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機關單位者，需檢附)。
五、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六、領據。
- 第五條**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一、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二、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自治條例獎勵。
三、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者。
四、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- 第六條** 本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七條**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